

訴 願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廢字第 41-098-11007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7 日上午 8 時 35 分，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家戶垃圾包（內有濾網等物）任意棄置於本市士林區中正路○○○巷巷口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開立 98 年 10 月 7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62979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11 月 2 日廢字第 41-098-11007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12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

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2,4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事件發生當時不在臺北市，故無在違規地點放置垃圾行為。訴願人身分證因故寄放友人處，若有裁處書所述行為，也非訴願人所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家戶垃圾包（內有濾網等物）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7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372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當時不在臺北市，係因身分證因故寄放友人處所，絕非訴願人所為云云。按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又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此揆諸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372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本案乃吳君行至中正路○○○巷口時丟棄乙包垃圾，經查為家戶垃圾，與其現場確認無誤，並由其從皮夾中拿出身分證，現場舉發，由其簽收並無不當。二、與吳君聯絡其表示無空會同確認身分，僅要求寄照片會找友人家族付款，無法提供友人是誰等語.....。」並有採證照片 7 幀附卷可證。復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為確認採證照片中之行為人是否確為訴願人本人，於 98 年 12 月 19 日 14 時以電話洽詢訴願人略以：「職問：本案因現場有拍照行為人並由其提供身分證確認後現場舉發，如非吳君，須本人持身分證確認，請問現在可以過去或過來確認嗎？吳君答：是朋友來拿身分證代辦事情，友人已去台中無法連繫，不知何以發生此事，但稍後要出門無法過來。職問：那可否在 12 月 21 日前聯絡，約定時間以核對身分。吳君答：好，下星期安排好後，12 月 21 日會先電話聯絡。」另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21 日 14 時以電話向該清潔隊執勤人員表示：「自己即刻要去台中

少說 1 個月，無法來確認核對，可否給照片？可向友人求付此款。職答：照片事宜可向衛生稽查大隊洽詢 23754573，本案吳君之訴願理由無法證明，會答辯維持原處分……。」有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 98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1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各 1 紙在卷可憑。是本件採證照片已明確拍攝實際行為人，且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為釐清行為人身分，亦以電話聯繫訴願人要求核對確認身分，惟訴願人僅空言否認其為行為人，復未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訴願主張，自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